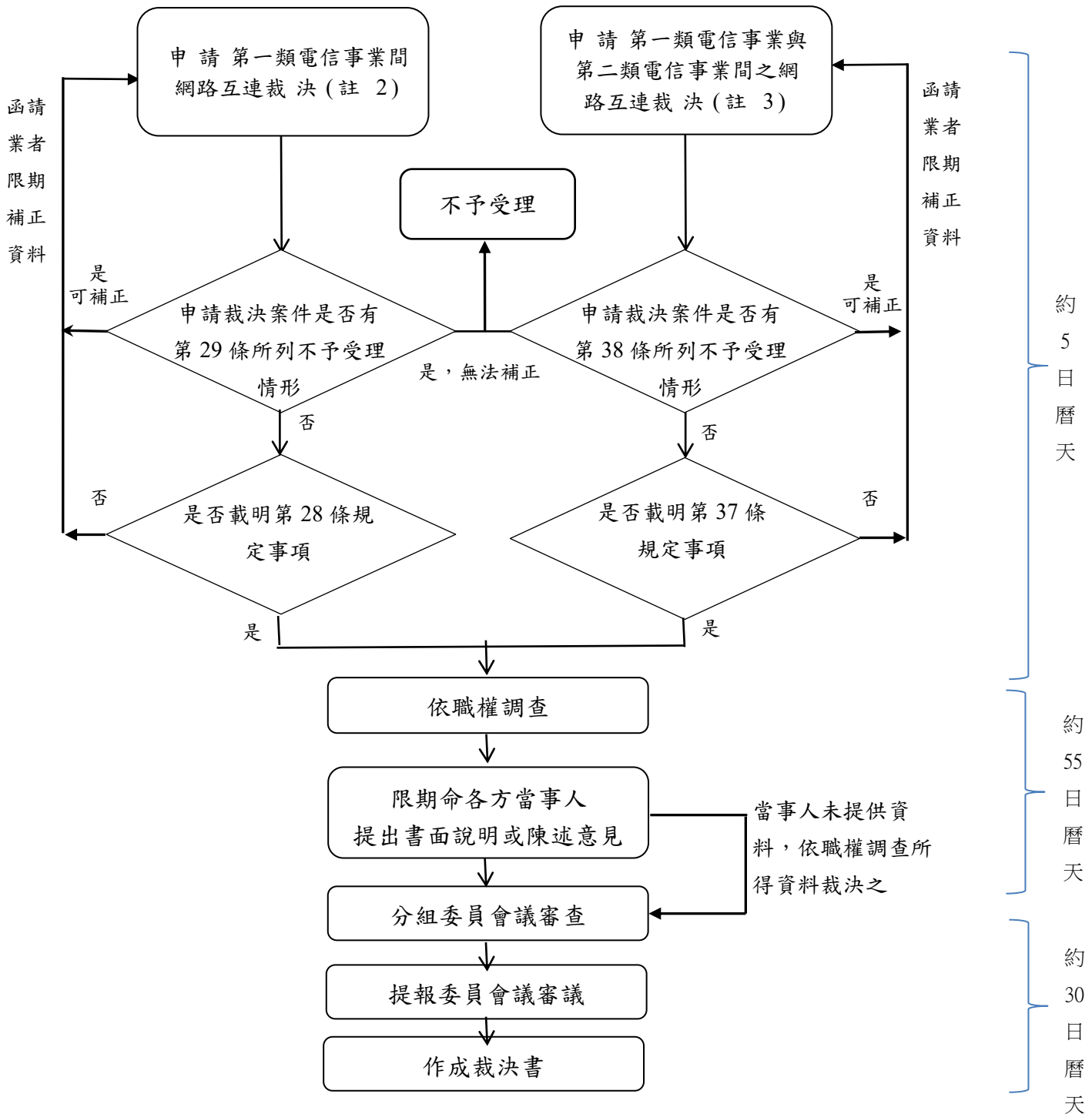


壹、電信事業網路互連裁決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公告處理期間：90 日曆天(註 1)



註 1：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各方當事人
 註 2：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
 註 3：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